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朝賀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鄭成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施瑪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佳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